

淳化县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

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XY-2025-087

甲方：淳化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淳化县人民检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合同内容具体见附件一。

二、交货期及地点

1. 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，25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.01% 的违约金。

2. 交货地点

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¥4973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全部货款。
2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/服务清单。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1、质量保证期：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。
- 2、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出现不符合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，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- 5、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- 6、售后服务：设备如出现问题，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在保修期内，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。
- 7、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；质量保证期后，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。
- 8、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。

六、施工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、操作及维护培训。保证甲方充分掌握设备、系统的性能，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，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、维护和故障排除。
3.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、安装调试。

4.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5. 以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。

6. 设备、材料到货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7. 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

8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9. 验收依据：

9.1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承诺；

9.2 合同；

9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
2. 订立地点：淳化县人民检察院

3. 本合同一式5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



甲方：(盖章) 淳化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_____



乙方：(盖章) 陕西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

沣国际 C 座 2408

法定代表人： 王金明

法定代表人： 赵振杰

经办人：(签字) _____

经办人：(签字) _____

日期：2025.12.11

日期：2025, 12, 11

附件一：

设备清单及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	科达/SKY X730-4K60	1 台	153000	153000
2	超高清会议摄像机	科达/MOON53-4K60	2 台	42600	85200
3	信息显示终端	宇视/MW-M12-RB	9.32 m²	12500	116500
4	专用电源	创联/LDK-200-X	50 台	220	11000
5	视频处理平台	羽控/V2.5N-I6018	1 台	38600	38600
6	信息卡	羽控/E520	30 块	320	9600
7	AI 视频安全过滤器	京堂智安/JT1300	1 台	22600	22600
8	播放软件	羽控/	1 套	200	200
9	控制终端	联想/开天 M90H	1 台	5600	5600
10	调音台	海天/HT-F12	1 台	2800	2800
11	音频处理器	海天/HT-DSP0808	1 台	8600	8600
12	辅材	国产国标	1 批	2200	2200
13	钢结构	国产国标	1 套	9000	9000
14	智能安全控电箱	京堂智安/JXF110301	1 台	7600	7600
15	电缆	国产国标	1 批	2800	2800
16	系统集成费	铭盛	1 项	22000	22000

中标通知书

采购编号:XY-2025-087

陕西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:

在我中心组织的分包名称:淳化县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工程中,按照评标要求,经评定,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,中标价:497300.00元,特此通知。并据此在个工作日内至与淳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。

所签合同,请送一份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

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12月10日